

上海师范大学操场（足球场）管理条例

1. 学校操场（足球场）是本校组织团体活动及体育教学的主要场地，优先保证校内教学训练、社团活动等。非教学时间段（周一至周日 8:00 前，17:00 后，7、8 月 18:00 后）免费对外开放。
2. 进入操场活动者，应自觉爱护操场内器材设备，必须穿软底鞋或专业训练的短钉跑鞋。
3. 跑道上跑步时，请按逆时针方向跑动，以确保安全、避免相撞。
4. 教学及预约时段内进行足球活动时，只允许在足球场内进行足球活动，并注意避免场内人身安全事故发生。
5. 免费对外开放期间全场禁止进行足球、棒垒球、网球等危害他人安全的活动。禁止各类车辆（自行车、滑板车等）、宠物进入本操场。禁止翻越栏杆，挖抓胶粒石英砂、拔割草叶等破坏场地器材行为。
6. 校内、外单位借用操场团体活动时，需事先与“体育学院场馆管理中心”联系，办理相关租借手续，未经允许，不得擅自使用。
7. 对外开放期间，若遇学校大型活动、教学训练、社团活动等情况时，将临时取消开放、实行封闭，无关人员不得入内。
8. 免费对外开放期间，禁止任何个人、团体、机构从事经营性活动（培训、售卖等）。
9. 如违反上述条例，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，情节严重并造成后果者，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